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汪李幸美等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被繼承人汪大誠（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有無拋棄繼承資料、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